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民生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赎回最低份额限制（份）
------	------	--------------------	-------------	-------------

005867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	1	1
--------	------------------------	---	---	---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	不开通	1
--------	------------------------	---	-----	---

注：1、对于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如民生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民生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若涉及基金的跨 TA 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